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吳其昀（即吳陳金瓶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82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| 079ND0598724-3 | 1 | 1000 |
| 002 |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| 079NX0958270-1 | 1 | 59 |